制作 李 波
电话：010-83251716 E-mail:zqrb9@zqrb.sina.net
证券日报
2020 年 9 月 1 日 星期二

（上接C83版）

（1）公司股票自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后3年内，如果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20个交易日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以下简称“启动条件”，若因除权除息等事项致使上述股票收盘价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不具可比性的，上述股票收盘价应作相应调整，下同），在不会导致上市公司股权结构不符合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启动稳定股价措施。

（2）触发稳定股价义务之日后，如连续5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高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公司将终止实施稳定股价措施。

2、稳定股价措施的方式及顺序

股价稳定措施包括：1、公司回购股票；2、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3、董事（不含独立董事、不在公司领薪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选用前述方式时应考虑：1、不能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2、不能迫使控股股东、董事（不含独立董事、不在公司领薪的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要约收购义务。

股价稳定措施的实施顺序如下：

第一选择为公司回购股票。

第二选择为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启动该选择的条件为：在公司回购股票方案实施完成后，如果公司股票仍未满足连续3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并且公司回购股票不会致使公司将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

第三选择为董事（不含独立董事、不在公司领薪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启动该选择的条件为：在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方案实施完成后，如果公司股票仍未满足连续3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并且董事（不含独立董事、不在公司领薪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不会致使公司将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或触发董事（不含独立董事、不在公司领薪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要约收购义务。

3、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当上述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成熟时，公司将及时采取以下部分或全部措施稳定公司股价。

（1）公司回购

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回购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交易所相关文件的规定，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并依法履行有关回购股份的具体程序，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公司股东大会对回购股份作出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公司控股股东承诺就该等回购事宜在股东大会中以其控制的股份投赞成票。

公司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累计不超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新股所募集的资金总额，公司单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不少于人民币1,000.00万元，公司单次回购股份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00%，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

（2）控股股东增持

公司控股股东为稳定股价之目的增持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交易所相关文件的规定，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并依法履行相应程序，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公司控股股东承诺：单次用于增持公司股票的资金不低于取得上年度现金分红（税后）总和的50%；单次及连续十二个月增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00%。

（3）董事（不含独立董事、不在公司领薪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

在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的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不在公司领薪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为稳定股价之目的增持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交易所相关文件的规定，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并依法履行相应程序，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有增持义务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在增持计划完成后的6个月内将不出售所增持的股份。其用于增持公司股份的资金不少于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上年度从公司领取薪酬（税后）总和的25.00%，但不超过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上年度从公司领取的薪酬（税后）总和。

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后3年内聘任新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前，均将要求其履行公司发行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相应承诺，公司将促使该等新聘任的董事（不含独立董事、不在公司领薪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根据本预案及相关约束措施出具承诺书（不含独立董事、不在公司领薪的董事）。

（二）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1、公司未履行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应当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2、控股股东未履行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应当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填补即期回报作出的承诺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周孝伟、罗素玲承诺：

本人在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不得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得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不得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并自愿接受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协会的自律监管措施，以及中国证监会作出的监管措施。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补偿责任。

3、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填补回报措施作出的承诺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

（1）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对自身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自身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订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如公司拟实施股权激励，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并自愿接受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协会的自律监管措施，以及中国证监会作出的监管措施。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补偿责任。

七、关于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对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作出的公开承诺事项，相关责任主体均提出了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

（一）发行人相关约束措施

公司保证将严格履行招股意向书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同时提出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如下：

1、如公司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或者履行承诺不利于维护上市公司权益的，公司应提出用新承诺替代原有承诺或者提出豁免履行承诺义务。上述变更方案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并将督促承诺事项涉及的股东回避表决。如涉及提出新的承诺事项替代原有承诺事项的，相关承诺需符合届时的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且公司承诺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对公司该等未履行承诺的行为负有个人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如该等人员在公司领薪）；

（3）不得批准未履行承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主动离职申请，但可以进行职务变更；

（4）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公司将向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5）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机构的要求承担相应的责任。

2、如公司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或者未能按期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相关承诺需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并将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将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

（二）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约束措施

公司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将严格履行招股意向书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同时提出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如下：

1、如果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本人将在天元集团的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天元集团的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果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天元集团有权将应付本人现金分红或薪酬暂时扣留，直至本人实际履行上述各项承诺义务为止；

3、如果本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得的收益归天元集团所有，并将在获得收益的5日内将前述收益支付给天元集团指定账户；

4、如果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天元集团或者投资者遭受损失的，本人将向天元集团或者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八、持股5%以上股东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周孝伟、罗素玲夫妇就其直接或间接所持公司股份（不包括在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后从公开市场新买入的股份）锁定期届满后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承诺如下：

1、本人意向通过长期持有公司之股份以实现和确保本人对公司的控股地位及公司控制权稳定，进而持续分享公司的经营成果。

2、在确保公司控制权稳定、不违反本人已作出的相关承诺的前提下，本人存在减持所持公司股份的可能性，届时将审慎制定股份减持计划，在股票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股份在锁定期满后2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时的发行价，每年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所持公司股份数量的25%。

3、本人所持公司股份的锁定期届满后，减持直接或间接所持公司股份时，应提前将减持意向和拟减持数量等信息以书面方式通知公司，并由公司及时予以公告，自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方可减持公司股份；本人持有公司股份低于5%以下时除外。

4、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公司股份的，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本人未履行上述减持意向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减持。

（二）其他5%以上股东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公司主要股东、董事、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罗耀东就其直接或间接所持公司股份（不包括在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后从公开市场新买入的股份）锁定期届满后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承诺如下：

1、本人拟长期持有公司股份，如果在锁定期满后拟减持股份的，将认真遵守中国证监会、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稳定股价、开展经营、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股份减持计划，在股票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

2、本人所持公司股份的锁定期届满后，减持直接或间接所持公司股份时，应提前将减持意向和拟减持数量等信息以书面方式通知公司，并由公司及时予以公告，自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方可减持公司股份；本人持有公司股份低于5%以下时除外。

3、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公司股份的，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本人未履行上述减持意向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减持。

九、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采取现金、股票股利或者二者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并优先采取现金分配方式。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盈利及资金需求情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在公司当年盈利、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数且保证公司能够持续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如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安排（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除外），公司应当优先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原则上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10%，且最近3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3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

董事会制定利润分配方案时，综合考虑公司所处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于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于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于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十、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风险因素”中的下列风险

（一）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快递电商包装印刷行业具有市场集中度低、行业竞争激烈、市场化程度较高等特点，近年来，随着下游市场持续高速增长，吸引更多的竞争者加入，市场竞争不断加剧。快递电商包装印刷产品种类较为丰富，主要产品包括电子标签、塑胶包装、快递封套、票据产品、缓冲包装等。目前行业内中小企业数量较多，规模以上企业占比较低，大多数企业仅从事单一产品的生产加工，尚不具备全品类生产服务能力。公司凭借一站式综合服务、客户资源和技术创新等优势，长期保持领先的行业地位和市场份额。如果未来客户加大对采购成本的控制，或者公司未能充分发挥自身技术服务优势、有效降低生产成本，将导致主要产品毛利率下滑或市场份额下降，对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持续增长产生不利影响。

（二）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公司主营业务所需的原材料主要包括塑胶料、纸类和热熔胶材料等。报告期内，公司直接材料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较高，分别为73.49%、75.85%和71.59%，原材料采购价格的波动对公司的主营业务成本和盈利水平具有较大影响。公司主要原材料所处行业均为充分竞争市场，价格信息较为透明，产品供应充足，能够满足生产经营所需。但是，近年来受供给侧改革和环保政策趋严因素影响，上游造纸厂和石化企业生产成本上升，并将价格上涨的压力传导至下游行业，造成公司原材料市场价格的波动。未来如果公司的原材料采购价格出现较大幅度波动，会直接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成本。若公司无法及时转移或消化成本压力，将对公司盈利水平和生产经营产生较大不利影响。

（三）存货减值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17,942.99万元、16,887.23万元和16,125.51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26.00%、19.58%和16.25%。公司存货主要为原材料、库存商品和发出商品，随着业务规模的扩大，公司各期末保持适当的存货余额。公司主要根据客户订单以及需求确定原材料采购计划和生产计划，并保持必要的产成品库存规模。报告期内，公司与主要客户保持顺畅的沟通，有效控制存货规模，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存货周转率不断提高，存货减值风险较低。未来，随着生产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存货可能相应增加。虽然公司主要根据订单安排采购和生产，但若客户的生产经营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无法继续执行订单，可能导致公司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降低，进而带来存货减值的风险。

（四）不可抗力风险

若发生台风、火灾、洪水、地震、战争、重大疫情等不可抗力事件，可能会对公司的财产、人员造成损害，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活动，从而影响公司的盈利水平。2020年初，国内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爆发，公司已根据相关要求采取了积极应对措施，经过所在地主管部门核准后及时复工复产。目前，除疫情期间复工率不足、部分订单延期或减少外，本次疫情未对公司的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由于疫情的延续时间及影响范围尚不明朗，若疫情进一步持续或加剧，可能对公司生产经营和盈利水平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五）参股客户收入占比较高的风险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之日，顺丰控股通过全资子公司深圳市顺丰投资有限公司作为钟鼎创投的有限合伙人间接持有发行人0.05%股份，中国邮政通过全资子公司中邮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作为钟鼎创投的有限合伙人间接持有发行人0.45%股份，德邦物流通过全资子公司德邦投资间接持有发行人2.26%股份、韵达货运实际控制人聂腾云之母陈美香持有发行人0.94%股份。

报告期内，中国邮政、顺丰控股、韵达货运、德邦物流同时为公司的间接股东和客户，公司向前述客户的合计销售金额分别为36,950.85万元、41,006.79万元和37,480.82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43.87%、40.51%和37.34%。报告期内，公司虽然通过开拓客户资源、新建生产基地提升产能等措施，使得对参股客户的销售占比逐年下降，且前述客户均主要通过招标方式进行采购，但若前述客户未来生产经营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对公司的采购政策发生变化，导致对公司的订单减少，可能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六）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53.54%、49.02%和43.17%，主要客户的销售额占比相对较高，存在客户依赖风险。公司客户集中度较高，主要是由于下游行业市场特征和产品特点决定的。一方面，随着顺丰控股、“四通一达”等快递龙头企业纷纷上市，优势地位得到强化，快递物流市场集中度不断上升。另一方面，快递物流包装印刷产品关系到承运物品的运送安全和效率，对于供应商的综合服务能力要求较高，大型客户往往会优先选择业内知名的包装印刷企业进行采购。公司通过多年的市场开拓和口碑积累，与众多知名客户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因此，在产能有限的情况下会优先满足大客户的采购需求。

国内包装印刷行业竞争充分，包装印刷产品具有一定的可替代性。公司主要客户通常采用商务谈判或招标的方式进行采购，公司议价能力会受到一定的限制。如果公司无法持续降低产品可替代性和提高议价能力，客户集中度较高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会造成一定的负面影响。

公司已经采取多项措施降低客户集中度较高带来的负面影响，比如建立在线商城服务中小客户、拓展线下销售网点、新建生产基地提升产能等，但目前客户集中度仍处于较高水平。如果未来主要客户产品需求下滑，导致公司产品销量大幅下降，将对公司的业务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十一、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

公司已在招股意向书“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八、审计截止日后的主要经营状况”中披露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2019年12月31日）后的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公司2020年半年度的财务信息业经致同会计师审阅。

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受到2020年一季度新冠疫情影响，公司经营业绩同比有所下降，但经营状况整体保持稳定，未发生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公司的经营模式、主要原材料的采购、主要产品的生产和销售、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构成、税收政策以及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等未发生重大变化。

结合在手订单和预计订单，公司预计2020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的区间为71,500万元至74,000万元，同比下降2.05%至增长1.37%，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区间为5,250万元至5,550万元，同比下降3.52%至增长1.99%，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的区间为4,750万元至5,100万元，同比下降6.43%至增长0.47%。公司经营业绩预计整体保持稳定。本次业绩预计仅为公司对2020年1-9月经营业绩的合理估计，并不构成业绩承诺或盈利预测。

第二节 本次发行概况

发行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每股面值	1.00 元
发行股数	本次公开发行股份不超过 4,420 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不低于 25%。本次发行的股份来源为公司发行新股，不涉及老股转让。
每股发行价格	【】元
发行市盈率	【】倍（以发行后每股收益为基础计算）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5.62 元（按截至报告期末经审计的归属母公司股东权益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元（根据本次发行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除以发行后总股本计算，其中，发行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按报告期末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和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之和计算）
发行市净率	【】倍（根据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 A 股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以及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禁止购买者除外）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预计募集资金	本次发行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亿元
发行费用概算	费用总额 4,515.92 万元，其中： 保荐承销费用 3,061.89 万元 审计、验资费用 594.34 万元 律师费用 325.47 万元 信息披露费用 516.98 万元 股权登记费用 17.24 万元

第三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概况

公司名称	广东天元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Guangdong Tengen Industrial Group Co.,Ltd
注册资本	13,252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周孝伟
成立时间	2015 年 11 月 6 日
住 所	广东省东莞市清溪镇松岗工业区上元路 172 号
邮政编码	523640
联系电话	0769-89152877
传真号码	0769-89151002
互联网网址	http://www.gdtengen.com
电子信箱	zqb@gdtengen.com

二、发行人改制重组情况

（一）设立方式

公司前身广东鹏华印刷有限公司成立于2010年1月28日，注册资本为1,000.00万元，住所为佛山市顺德区五沙工业园新悦路28号，经营范围为其它印刷品印刷。2010年7月，广东鹏华更名为广东天元印刷有限公司。

公司系由天元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9月9日，公司召开发起人会议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一致表决同意，由天元有限原股东周孝伟、罗素玲、罗耀东、天祺投资等15名股东作为发起人，以天元有限截至2015年7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15,130.28万元为基准，按照1.5130:1的比例折为10,000万股，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1月6日，公司在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完成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1900MA4UJLBR3Q的营业执照。

（二）发起人

本公司发起人为周孝伟，罗素玲，罗耀东，天祺投资，何祖兵，许建文，邓超然，贾强，王鹏，黄伟，毛建辉，李国荣，唐清迪，夏富彪，胡萍。公司设立时，发起人的出资及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发起人名称	认股数额（万股）	持股比例
1	周孝伟	6,633.50	66.34%
2	罗素玲	1,253.75	12.54%
3	罗耀东	750.00	7.50%
4	天祺投资	500.00	5.00%
5	何祖兵	250.00	2.50%
6	许建文	125.00	1.25%
7	邓超然	100.00	1.00%
8	贾 强	82.50	0.83%
9	王 鹏	70.25	0.70%
10	黄 伟	68.75	0.69%
11	毛建辉	62.50	0.63%
12	李国荣	40.00	0.40%
13	唐清迪	27.50	0.28%
14	夏富彪	25.00	0.25%
15	胡 萍	11.25	0.11%
合计		10,000.00	100.00%

（三）公司设立前后，主要发起人拥有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

公司的主要发起人为周孝伟、罗素玲、罗耀东、天祺投资。公司由天元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主要发起人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未因公司改制而发生变化。周孝伟、罗素玲、罗耀东拥有的主要资产为其所持有的天元集团股份；天祺投资主要业务为对外投资，主要资产为天元集团的股权。

（四）公司成立前后，发行人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

公司由天元有限整体变更设立，承继了天元有限的全部资产、负债和权益。发行人成立时拥有的资产主要包括：生产用地、房产、机器设备、办公设备及其他辅助设备等经营性资产，商标、专利和土地使用权等无形资产，以及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等。

公司设立时承继了天元有限的全部业务，作为一家快递电商包装印刷企业，致力于快递电商包装印刷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销售和服务。公司旗下的主要产品系列包括电子标签、塑胶包装、快递封套、票据产品、缓冲包装、多功能胶带等，能够充分满足客户个性化采购需求，是业内知名的“一站式制造超市”。

三、发行人股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后公司的股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之日，公司总股本为13,252.00万股，本次拟公开发行不超过4,420万股。由于发行人原股东在本次发行中不公开发售股份，因此如本次足额发行4,420万股，则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变化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发行前		发行后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周孝伟	5,850.30	44.15%	5,850.30	33.10%
2	罗素玲	1,253.75	9.46%	1,253.75	7.09%
3	罗耀东	750.00	5.66%	750.00	4.24%
4	钟鼎创投	600.00	4.53%	600.00	3.40%
5	天祺投资	500.00	3.77%	500.00	2.83%
6	东莞中广	310.00	2.34%	310.00	1.75%
7	德邦投资	300.00	2.26%	300.00	1.70%
8	翰信创投	300.00	2.26%	300.00	1.70%
9	湛江中广	290.00	2.19%	290.00	1.64%
10	何祖兵	250.00	1.89%	250.00	1.41%
11	其他股东	2,847.95	21.49%	2,847.95	16.12%
预计发行股份		–	–	4,420.00	25.01%
总 计		13,252.00	100.00%	17,672.00	100.00%

（二）前十名股东

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周孝伟	5,850.30	44.15%
2	罗素玲	1,253.75	9.46%
3	罗耀东	750.00	5.66%
4	钟鼎创投	600.00	4.53%
5	天祺投资	500.00	3.77%
6	东莞中广	310.00	2.34%
7	德邦投资	300.00	2.26%
8	翰信创投	300.00	2.26%
9	湛江中广	290.00	2.19%
10	何祖兵	250.00	1.89%
总 计		10,404.05	78.51%

（三）前十名自然人股东及其在发行人担任的职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任职情况
1	周孝伟	5,850.30	44.15%	董事长、总经理
2	罗素玲	1,253.75	9.46%	总经理助理
3	罗耀东	750	5.66%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4	何祖兵	250	1.89%	董事、副总经理
5	邓朝晖	200	1.51%	–
6	许建文	135	1.02%	–
7	陈美香	125	0.94%	–
8	邓超然	120	0.91%	董事
9	汪恭彬	120	0.91%	–
10	张学军	109	0.82%	–
合计		8,913.05	67.26%	–

（四）发行人国有股份或外资股份的情况

本次发行前，发行人股东中无国有股份和外资股份。

（五）本次发行前各股东间的关联关系及关联股东的各自持股比例

1、本次发行前各股东间的关联关系

本次发行前，发行人各股东之间的主要关联关系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关联关系
一、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关系		
1	周孝伟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2	罗素玲	控股股东周孝伟之配偶、实际控制人，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3	罗耀东	实际控制人罗素玲之弟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4	邹芳	罗耀东之配偶，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5	罗素华	实际控制人罗素玲之姐姐，持有天之宝 15.80%的出资比例，是公司的间接股东。
6	天祺投资	周孝伟控制的企业，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二、股东之间的亲属关系		
1	何祖兵、李晶慧	夫妻关系，均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2	朱 显、陈小花	夫妻关系，朱显持有天祺投资 1.5%股权，是公司的间接股东，陈小花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3	邓 凯、白 娟	夫妻关系，均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4	许长城、吕映妮	夫妻关系，均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5	周中伟、唐梅娟	夫妻关系，周中伟持有天祺投资 2.5%股权，是公司的间接股东，唐梅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三、其他关联关系		
1	何小明、刘军华、蒋小伟、李存军、席宏伟、范贤交、黄贤武	何小明等 7 名自然人股东均为天祺投资股东，且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天祺投资直接持有公司 500 万股股份。
	天祺投资	
2	刘军华、何小明、何 侠、陈楚鑫、白 娟	刘军华等 5 名自然人股东均为天之宝合伙人，且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天之宝直接持有公司 100 万股股份。
	天之宝	
3	东莞中广	东莞中广和湛江中广的基金管理人均为广东中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紫宸创投间接持有东莞中广的股权，柴鹏飞为紫宸创投的主要股东之一。 东莞中广、湛江中广、紫宸创投、柴鹏飞均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湛江中广	
	紫宸创投	
	柴鹏飞	
4	翰信创投	翰信创投和恒建投资的基金管理人均为北京启源厚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翰信创投、恒建投资均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恒建投资	
5	钟鼎创投	钟鼎创投之私募基金管理人之执行事务合伙人严力，报告期内曾担任德邦投资控股股东德邦物流的监事会主席。 钟鼎创投、德邦投资均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德邦投资	
6	瑞炜二期	瑞炜二期、瑞炜三期、横琴乐瑞的基金管理人均为珠海瑞智炜格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方圆资本系横琴乐瑞有限合伙人之一。 方圆资本与横琴乐泓的母公司珠海鑫湾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均由广州鑫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控制。 瑞炜二期、瑞炜三期、横琴乐瑞、横琴乐泓、方圆资本均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横琴乐泓系横琴乐瑞的普通合伙人珠海横琴乐瑞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有限合伙人之一。
	瑞炜三期	
	横琴乐瑞	
	横琴乐泓	
	方圆资本	

除上述关系外，公司现有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2、关联股东的各自持股比例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之日，公司关联股东各自的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周孝伟	5,850.30	44.15%
2	罗素玲	1,253.75	9.46%
3	罗耀东	750.00	5.66%
4	钟鼎创投	600.00	4.53%
5	天祺投资	500.00	3.77%
6	东莞中广	310.00	2.34%
7	德邦投资	300.00	2.26%
8	翰信创投	300.00	2.26%
9	湛江中广	290.00	2.19%
10	何祖兵	250.00	1.89%
11	恒建投资	230.00	1.74%
12	瑞炜二期	105.00	0.79%
13	方圆资本	100.00	0.75%
14	天之宝	100.00	0.75%
15	横琴乐瑞	100.00	0.75%
16	横琴乐泓	100.00	0.75%
17	瑞炜三期	100.00	0.75%
18	李晶慧	25.00	0.19%
19	席宏伟	16.00	0.12%
20	紫宸创投	16.00	0.12%
21	何小明	12.70	0.10%
22	邹 芳	10.00	0.08%
23	邓 凯	10.00	0.08%
24	李存军	10.00	0.08%
25	许长城	10.00	0.08%
26	白 娟	7.00	0.05%
27	吕映妮	6.50	0.05%
28	柴鹏飞	5.90	0.04%
29	陈小花	5.00	0.04%
30	唐梅娟	5.00	0.04%
31	刘军华	5.00	0.04%
32	蒋小伟	3.70	0.03%
33	范贤交	3.50	0.03%
34	黄贤武	3.00	0.02%
35	陈楚鑫	1.50	0.01%
36	何 侠	1.00	0.01%

（六）本次发行前所持股份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具体情况请参见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第一节 重大事项提示”之“二、公司股东股份锁定及减持价格承诺”。

四、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变化情况

（一）公司主营业务和主要产品

1、公司主营业务

公司是国内领先的快递电商包装印刷整体解决方案提供商，专注于快递电商包装印刷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销售和服务。经过多年发展，公司已经形成了涵盖包装方案优化、工艺设计、生产制作、分区配送在内的业务体系，为快递物流和电子商务行业客户提供全流程服务。公司作为该领域国内极少数具备全品类综合服务能力的企业之一，主要产品市场占有率居于行业前列，业务范围已覆盖全国主要地区，海外市场拓展也已初显成效。

公司拥有强大、稳定的客户资源，主要客户包括顺丰控股、韵达货运、中国邮政、京东、百世物流、小米、苏宁易购、中通快递、德邦物流、宅急送、圆通速递等知名公司。公司目前为日本邮政包装印刷材料的主要海外供应商，与FedEx、UPS等国际快递巨头亦存在广泛合作。

公司为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是《快递封装用品》等一系列重要国家标准的起草单位，被中国包装联合会评为“2016年度中国包装百强企业”，在权威杂志《印刷经理人》“2019年度中国印刷包装企业100强排行榜”评选中位列第27名，获2018年度东莞市政府质量奖、广东省制造业企业500强、广东省高成长中小企业，广东省优秀品牌示范企业、广东省名牌产品、韵达“最佳供应商奖”、顺丰“长期合作奖”等荣誉称号。公司是首批经国家邮政局认定为邮政行业技术研发中心的包装印刷企业，主要负责绿色包装技术的科技研发活动，是邮政业技术创新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在行业内起到重要示范和导向作用。

目前，公司服务范围覆盖了全国主要的城市圈，并着手将生产制造基地从珠三角、长三角等沿海地区向中西部拓展，以完善生产布局、扩大产品辐射范围。公司主要服务于下游快递电商企业，拥有强大、稳定的客户资源，主要客户包括顺丰控股、韵达货运、中国邮政、京东、百世物流、小米、苏宁易购、中通快递、德邦物流、宅急送、圆通速递等知名公司。公司目前为日本邮政包装印刷材料的主要海外供应商，与FedEx、UPS等国际快递巨头亦存在广泛合作。

公司为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是《快递封装用品》等一系列重要国家标准的起草单位，被中国包装联合会评为“2016年度中国包装百强企业”，在权威杂志《印刷经理人》“2019年度中国印刷包装企业100强排行榜”评选中位列第27名，获2018年度东莞市